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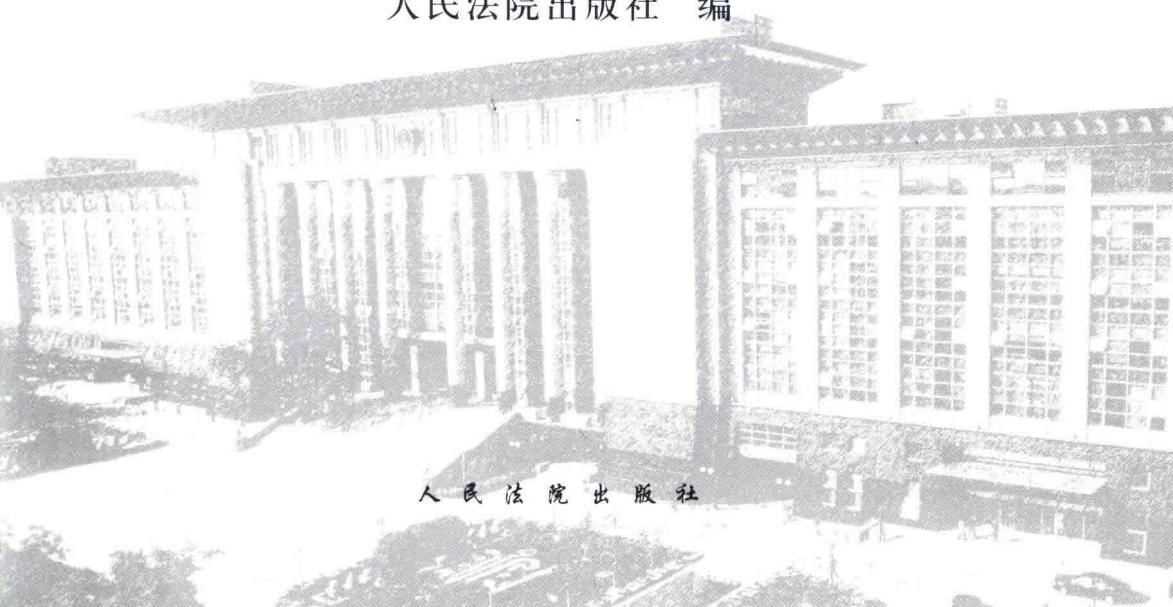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执行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执行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 执行卷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12

ISBN 978 - 7 - 5109 - 1898 - 8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法院 - 执行(法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367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 · 执行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执行编辑 陈映锦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78 千字

印 张 44.75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98 - 8

定 价 158.00 元

编辑出版说明

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庭长讲话或颁发文件的形式发表某项司法指导政策，在一些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判决中宣示其司法立场，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的典型案例的方式以肯认其做法。各审判业务庭也常常以“函复”“庭推精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有的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毕竟在不同的程度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也蔚为大观，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他们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或多或少地具有参考性的意义，我们特别选摘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上述司法观点的载体形式多样，效力等级各异，不便于各级法院的法官们查找、理解与适用，而对于并不经常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相关审判指导刊物的律师来说，就更难以全面、准确和及时地知悉。为了让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能够更快捷、更方便地查找与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我们组织既有相当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

法官们，将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刊载的案例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梳理出诸多专题，于2009年初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第1~3册）；于2010年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行政、国家赔偿卷》（第4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第5、6册）；于2011年续编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续》（第7、8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法办发〔2014〕2号）中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做好《司法观点集成》（修订版）的编辑出版工作”的指示精神，人民法院出版社于2014年7月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含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民事诉讼卷、知识产权卷、行政·国家赔偿卷等。

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讲话、作出批示，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也明确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奠定了基础。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决定精神对新时期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4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了民法总则，修改了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公司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也作出了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2016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公布了大量的裁判文书。第二版中部分司法观点有的已经被新的法律、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文件所吸收，有的则未被采纳，同时，先前的部分司法观点被其后的司法观点所取代或者修正。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全系列再作一次全面的修订。第三版对栏目设置作了改进，具体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囿于本书体例，本书仅摘编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相关的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审判业务庭、局、室就下级法院及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示、函等所作出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所作的“意见”“解答”“庭推纪要”“海事审判综述”、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研究意见”和各审判业务庭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以各审判业务庭庭长以答记者问名义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2.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确立了一项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者虽然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不够具体的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3.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

登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指导参考性案例对外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4.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旨在以案例的形式将法律精神传播给社会大众，同时也是进一步彰显以公开促公正理念，切实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组织编写的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类图书中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实务观点的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上的著述。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研究、探讨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但毕竟是以个人名义发表，尚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而颇具参考性则是无疑的，故作为附录。

——附录：《司法信箱》《民事审判信箱》《再审信箱》。《司法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物——《人民司法》传统实务栏目，其答复意见一般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庭业务骨干撰写，并经庭长审定；《民事审判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主办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中的栏目；《再审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主办的《审判监督指导》中的栏目。

为了使读者能够较为轻松地阅读本书，我们在编辑体例上作了精心设计：每个专题的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上述司法观点，我们为部分法律问题编写了“说明”，以揭示该法律问题所具有的意义，对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时期存在不同观点的，则对其观点的发展作出必要的交待；所有的附录观点皆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等相关内容之后。对每个专题均提炼出关键词，编制成“索引”，置于书末，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大多数内容来自于以下公开出版物：《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司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庭名义或者院、庭长名义编写的著作。在编辑过程中对原文作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作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执行卷》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事诉讼法卷》（第二版）的基础上编辑成书的。体例上我们借鉴了《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的编写结构，并增加了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其内容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江必新副院长等对执行工作的重要讲话。除此之外，我们还摘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进行阐释解读的部分内容，提炼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一一呈现给读者。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本书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可能并不准确，敬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并且其中有一定的滞后性，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者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业务庭室和法官部分著述的内容，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1)
第二章 执行工作一般规范	(26)
(一) 执行管辖	(26)
(二) 执行的申请和受理	(42)
(三) 执行当事人及其变更、追加	(66)
(四) 执行担保	(120)
(五) 执行和解	(127)
(六) 暂缓执行与中止执行	(166)
(七)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与终结执行	(170)
(八) 执行程序和破产程序的衔接	(175)
(九)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	(186)
(十) 执行费用	(212)
(十一) 强制措施和间接执行措施	(214)
(十二) 刑事处罚	(222)
(十三)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224)
(十四) 执行回转	(241)
(十五) 执行文书及送达	(256)
(十六) 基本流程规范	(258)
1. 执行准备与启动	(258)
2. 财产调查	(276)
3. 财产控制	(292)

4. 财产变价	(323)
5. 参与分配	(353)
6. 款物的发放与保管	(359)
7. 执行实施案件结案	(365)
(十七) 金钱给付请求权的执行	(369)
1. 对银行存款的执行	(369)
2. 对机动车辆船舶的执行	(393)
3. 对不动产的执行	(394)
4. 对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执行	(423)
5. 对证券及其交易结算资金的执行	(435)
6. 对债权及收入的执行	(438)
(十八) 非金钱给付请求权的执行	(456)
(十九) 特殊案件的执行	(478)
1.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案件的执行	(478)
2. 仲裁裁决的执行	(491)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的执行	(524)
4. 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	(528)
5.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	(546)
6. 行政案件的执行	(550)
7. 涉外案件的执行	(553)
第三章 执行审查案件办理规范	(555)
(二十) 执行异议、执行复议	(555)
(二十一) 执行监督	(651)
(二十二) 执行协调	(658)
附：关键词索引	(663)

目 录

第一章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1. “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思路	(1)
关键词：执行难 执行工作基本规律	
2.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化建设	(3)
关键词：执行信息化 执行指挥系统	
3. 狠抓执行案款清理，及时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8)
关键词：执行案款	
4. 牢固树立新形势下执行工作的科学理念	(10)
关键词：执行工作理念	
5. 准确把握执行指挥中心建设要求	(15)
关键词：执行指挥中心	
6. 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治的措施	(21)
关键词：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治	
7. 人民法院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	(25)
关键词：十个严禁	

第二章 执行工作一般规范

(一) 执行管辖

8. 执行管辖确定之后始得计算申请执行期间	(26)
关键词：执行管辖确定 申请执行期间	
9. 如何理解执行管辖权转移的时点	(32)
关键词：执行管辖权转移时点	

10. 无执行管辖权的法院能否因当事人约定或默认获得仲裁裁决的执行管辖权 (33)
关键词：无执行管辖权 当事人约定或默认 仲裁裁决
11. 当事人是否可以在债权文书中约定执行管辖法院 (35)
关键词：公证债权文书 约定执行管辖
12. 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地法院能否获得执行管辖权 (38)
关键词：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地 执行管辖权
13.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1)
关键词：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执行法院

(二) 执行的申请和受理

14. 诉讼费是否可以申请执行 (42)
关键词：诉讼费 申请执行
15. 执行依据确定的因将来违约产生的给付义务应允许当事人另诉 (43)
关键词：执行依据 将来违约 给付义务 另行起诉
16. 执行依据不明确的处理 (46)
关键词：执行依据
17. 判决书中的“本院认为”部分不可以作为执行依据 (51)
关键词：执行依据 本院认为
18. 环境保护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责令改正决定 (53)
关键词：环境保护部门 申请执行 责令改正决定
19.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执行主债务人但未申请执行负有连带责任的担保人，在法定申请期限届满后，法院是否可以依申请人的申请强制执行连带责任人 (55)
关键词：申请执行人 强制执行连带责任人
20. 超过申请执行期限的判决再审后能否申请强制执行 (56)
关键词：超过申请执行期限 再审 强制执行
21. 利害关系人就登记机关根据生效判决、仲裁裁决或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做出的行为，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57)
关键词：利害关系人 登记机关 协助执行通知书

22. 在有关申请执行期限的法律已经修改的情况下，对申请执行期限问题的异议审查，应当参照法律修改后延长申请执行期限 (58)
 关键词：超过申请执行期限 法律修改 延长申请执行期限
23. 已执行完毕的案件被执行人又恢复到执行前的状况应如何处理 ... (60)
 关键词：执行完毕 恢复到执行前状况
24. 债权人超过约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是否应当受理 (63)
 关键词：超过约定的申请执行期限 受理
25. 判决中已确定承担连带责任的一方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数额的，可直接执行 (64)
 关键词：连带责任 追偿程序 直接执行
26. 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限能否依当事人约定的履行期限受理执行 (65)
 关键词：未确定履行期限 当事人约定 受理执行

(三) 执行当事人及其变更、追加

27. 执行前受让胜诉债权的权利人可以作为申请执行人直接申请执行 (66)
 关键词：执行复议 权利承受人 申请执行
28. 第三人向人民法院作出的代偿债务承诺，人民法院可追加自愿做出承诺的第三人为被执行人 (71)
 关键词：第三人 债务履行承诺 追加被执行人
29. 不应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裁定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 (73)
 关键词：法人资格 执行程序
30. 设立中的公司是否具备司法拍卖竞买人资格 (75)
 关键词：设立中的公司 司法拍卖 竞买人资格
31. 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不得逐级变更由行为人的上级机构承担责任 ... (78)
 关键词：民事强制措施 逐级变更 上级机构
32. 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无法执行时，可以逐级变更上级机构为被执行人 (79)
 关键词：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变更被执行人 上级机构

33. 执行仲裁机构裁决书、调解书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撤销，应由执行机构变更义务承担人 (80)
关键词：裁决书 调解书 被执行人撤销 变更义务承担人
34. 追加村委会为被执行人后可以执行各村民小组的财产 (81)
关键词：追加被执行人 村委会 村民小组
35. 第三人无偿占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产应如何处理 (82)
关键词：第三人 无偿占有 追加被执行人
36. 人民法院能否直接变更被执行人的企业名称 (82)
关键词：直接变更 企业名称
37. 判决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多次转让，人民法院能否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 (83)
关键词：金融不良债权 多次转让 变更申请执行主体
38. 权利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可以作为申请执行人 (87)
关键词：吊销营业执照 申请执行人
39. 被执行人企业改制时其债务问题没有征得债权人的同意，执行中可裁定追加改制后的企业为被执行人 (88)
关键词：企业改制 债务问题 追加被执行人
40. 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裁定被执行人的开办单位承担注册资金不实的责任，应以作出裁定时开办单位对不执行人的出资是否到位为依据 (89)
关键词：开办单位 出资不实
41. 资产管理公司托管金融机构开办企业的债务承担，能否追加托管人为被执行人 (91)
关键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机构开办企业 追加被执行人
42. 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能否将已参加过诉讼、但生效裁判未判决其承担实体义务的当事人追加或变更为被执行人 (93)
关键词：未承担实体义务当事人 追加或变更被执行人 执行程序
43. 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无偿转让抵押财产，受让人可以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94)
关键词：无偿转让抵押财产 追加被执行人
44. 能否追加被执行人开办单位的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 (98)
关键词：开办单位 追加执行人

45. 不得追加被执行人享有到期债权的第三人的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 (99)
关键词：到期债权 第三人 开办单位 追加被执行人
46. 判决中已确定承担连带责任的一方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数额的可直接执行 (100)
关键词：连带责任 追偿程序 直接执行
47. 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正在被执行的独资开办的企业不能追加该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101)
关键词：股份有限公司 独资企业 追加被执行人
48. 以出售形式将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获得的价款，符合等价有偿原则，不承担债务责任 (104)
关键词：企业改制 等价有偿 主管部门 开办单位
49.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不再变更被执行主体 (108)
关键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 变更被执行主体
50. 中国少年先锋队江苏省工作委员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109)
关键词：中国少年先锋队 独立法人 民事责任能力
51. 股东应否因其出资瑕疵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 (110)
关键词：股东 债权人 承担责任 出资瑕疵
52. 企业清算注销过程中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 (111)
关键词：清算注销 追加或变更被执行人
53. 能否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追加无偿受让抵押物的受让人被执行 (116)
关键词：执行程序 无偿受让抵押物 追加被行为人

(四) 执行担保

54. 对担保人在执行程序中的地位应予明确 (120)
关键词：担保人 执行程序 诉讼地位
55. 在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21)
关键词：诉讼时效期间 主债权转让 保证责任承担
56. 直接执行保证人的财产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122)
关键词：保证人财产 担保责任 直接执行

57. 执行人员如何对执行担保进行审查 (123)

关键词：执行担保审查

58. 判决主文已经判明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担保人追偿，担保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24)

关键词：担保责任 追偿权 申请执行

(五) 执行和解

59. 执行和解协议是否履行完毕的审查 (127)

关键词：履行完毕 和解协议

60. 有瑕疵的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要求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处理 (130)

关键词：有瑕疵的和解协议 执行完毕 原生效法律文书

61. 同意执行执行和解协议需各方当事人明确的意思表示 (132)

关键词：明确的意思表示 和解协议

62. 法院能否裁定确认当事人之间以物抵债的和解协议 (135)

关键词：和解协议 以物抵债

63. 当事人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对人民法院再审的影响 (136)

关键词：和解协议 再审

64. 执行法院根据案外人与执行当事人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作出房产过户裁定，上级法院能否以该协议导致案外人的债权无法受偿为由予以撤销 (141)

关键词：以物抵债 房产过户裁定 债权无法受偿 撤销

65. 债务人超过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履行但债权人接受的，原生效法律文书能否恢复执行 (142)

关键词：和解协议 约定期限 恢复执行

66. 当事人在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由案外人履行义务，案外人不履行时应如何处理 (143)

关键词：执行和解 案外人履行义务

67. 被执行人未履行和解协议，恢复执行后可否直接裁定由和解协议中的担保人代为履行 (144)

关键词：未履行和解协议 恢复执行 担保人代履行

68. 和解协议达成后，申请执行人申请中止或者终结执行的，执行法院对已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应当如何处理 … (145)
 关键词：执行和解 中止执行 终结执行 强制执行措施
69. 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的一方有权申请恢复执行 (146)
 关键词：执行和解 申请恢复执行
70. 人民法院应该执行一审生效判决还是二审达成的和解协议 (147)
 关键词：一审生效判决 二审和解协议
71. 当事人在执行前达成和解协议使债权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如何处理 (148)
 关键词：和解协议 申请执行期限
72. 以和解协议为基础另行起诉与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关系 (149)
 关键词：和解协议 另行起诉 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73. 迟延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纠纷与执行权的审查范围 (155)
 关键词：迟延履行和解协议 执行权
74. 当事人以执行和解协议产生新的合同权利义务为理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将执行和解协议作为案件定案依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64)
 关键词：和解协议 合同权利义务 执行依据 不予受理

(六) 暂缓执行与中止执行

75. 关于暂缓执行期间是否计算双倍贷款利息 (166)
 关键词：暂缓执行 双倍贷款利息
76. 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或者涉及追缴赃款的判决应中止执行 (168)
 关键词：证券公司 破产程序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追缴赃款 中止执行
77. 因再审而中止执行的，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是否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 (169)
 关键词：再审 中止执行 恢复执行 执行期限

(七)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与终结执行

78. 执行法院依法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才可以认定无财产可供执行 (170)
 关键词：穷尽财产调查措施 无财产可供执行